

明清戶籍制度的演變與其所造文書

栾 成 显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安徽大学特聘教授)

摘 要 明清戶籍制度有一个演变过程。戶籍文書是考察戶籍制度演变的第一手资料。明清戶籍制度呈现出从戶帖到黃冊，再到编审冊，最后到保甲冊的演变序列。明清长时间实行传统的戶籍与賦役合而为一的制度。在明初的政治经济环境之下，丁口隱匿并不严重。明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賦役之征“密于田土而疏于戶口”，人口统计失实日趋严重。清前期依据编审冊造报的人丁戶口，其绝大多数属于纳税单位之丁，根本失去了人口统计的意义，戶籍与賦役合而为一的制度走到了尽头。清乾隆初年的戶口统计从依据编审冊改为保甲冊，统计的对象从编审人丁变为大小各口，从对部分人口的查编走向对全社会人口的统计，从而使戶口统计趋于真实全面。这是明清戶籍制度的一个重大转变，堪称中国在走向近代人口统计方面迈出的关键的一步。

关键词 戶籍制度 戶籍文書 人口统计 纳税人丁 制度演变

明初朱元璋建立的戶籍制度，虽有创新和发展，但仍属传统制度范畴之内。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戶籍制度亦处于演变之中，成为探索明清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一考察之中，我们既要关注正史和一般文献中有关的各种记载，也应注意发掘文書档案中遗存的相关资料。明清时代有关戶籍与人口的文書档案，不仅可为论证相关的文献记载提供原始样本，而且也是研究当时戶

籍制度演变的第一手资料。户籍制度的演变产生了不同的户籍文书。所谓户籍文书，即是指与不同时期户籍制度相关的各种册籍文书。户籍文书又成为不同时期户籍制度的基本标识。这类文书一般兼具多方面功能，其与近代社会为确立户籍与统计人口专门所造文书，仍有所不同。但是这些文书在当时都具备了户籍登录的功能，发挥着人口统计作用，而明显具有户籍文书的性质。本文主要依据遗存的文书档案及相关记载，试对明清户籍制度的演变作一概略考察，敬请批评指正。

一、明初建立的户籍制度与所造文书

明初户籍制度的建立，首先要从户帖制度谈起。

明初户帖的实行，始于直隶宁国府地区。《明史》载，陈灌于洪武初除宁国知府，在其任内“创户帖以便稽民。帝取为式，颁行天下。”^①关于户帖制度，《明实录》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省臣曰：‘民，国之本。古者司民岁终献民数于王，王拜受而藏诸天府，是民数有国之重事也。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②由此可知，明初推行户帖制度时所造文书，至少有以下三种：一为藏于户部的户籍，二为发给每户的户帖，三为有司岁计户口登耗的籍册。其中，发给每户的户帖文书原件至今仍有遗存，此外，按原格式抄录某一户帖个案的文献记载亦可找到不少，二者合计共有 10 余件之多^③。兹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徽州府祁门县汪寄佛户帖”为例，明初户帖所载文字如下：

户部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钦奉

□ □ □ □ 圣旨：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止是户口不明白俚，教中书省置下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你每（们）户部家出榜，去教那有司官，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都教入官附名字，写着他家人口多少。写得真着，与那百姓一个户帖，上用半印勘合，都取勘来了。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作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一《陈灌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年版，第 7187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八，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条

^③ 参阅拙著《明代黄册研究》第二章《黄册撰造及其遗存文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增订本，第 23—24 页。

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拿来作军。钦此。除钦遵外,今给半印勘合户帖,付本户收执者。

一户汪寄佛 徽州府祁门县十西都住民应当民差计家伍口

□□□ 男子叁口

□□□□□□□□□□ 成丁贰口 本身年叁拾陆岁

□□□□□□□□□□ 兄满年肆拾岁

不成丁壹口 男祖寿年四岁

□□□□□□□□□□ 妇女贰口

□□□□□□□□□□ 妻阿李年叁拾叁岁

□□□□□□□□□□ 嫂阿王年叁拾叁岁

事产 田地无

□ 房屋瓦屋叁间 孳畜无

右户帖付汪寄佛收执 准此

洪武四年 月 日^①

明初户帖所登载的项目首先是户名,住址,应当何差即所属户籍,计家多少口。其次为人丁事项,其下登载的项目颇为详备,不但分为男子、妇女,而且又各设细目,“男子”项下分为“成丁”与“不成丁”,妇女项下一般分“大口”与“小口”(按:该户帖所载仅为“大口”,但其他户帖抄件中载有“小口”一项)。“户帖”之称,并非自明代始,唐宋史籍中已有记载。但唐宋时所造户帖,仅属于赋税催科等方面册籍,而与户籍调查、人口登记无涉。^②从明代户帖所载不难看出,其主要是与户籍和人口相关的各项内容,兼及事产。即其首要功能是在户籍方面,同时也作为赋役征调的依据。明初的户帖,是在朱元璋大军的直接参与和督察之下而攒造的,是在新王朝伊始严刑峻法、政令畅通的政治形势下而推行的一种户籍制度。“其法甚严,故版籍无一隐漏”^③,此说虽有些过头,但反映了

^①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第一卷,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② 参阅梁方仲:《明代的户帖》,《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6页;葛金芳《宋代户帖考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③ 胡琢:《濮镇纪闻》卷一《第宅》,《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集》21,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第561—562页。

戶帖制度實行之認真及其人口統計的可靠性。遺存的戶帖文書及文獻抄錄的戶帖個案，涉及到明代南直隸、江浙、河南等廣大地區，可佐證戶帖制度曾在明初廣泛實行。它是早在 14 世紀中國就曾進行的全國性的普遍人口調查。20 世紀西方學者在看了明代戶帖的樣本以後，也不得不承認這是世界上“最早試行全面的人口普查的歷史證據”了。^①

戶帖是明代最初實行的戶籍制度，始於洪武四年（1371 年），止於洪武十三年（1380 年）。如上所述，戶帖之中雖然登錄了每戶的事產，但沒有稅則和稅額，而且其所反映的只是該戶某一年的靜態情況，這些對於賦役征調來說是有欠缺的。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王朝在戶帖的基礎上又建立了黃冊制度。黃冊所載內容為人丁和事產兩大部分，每戶均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大項，即所謂四柱式登載，每項之下均載人丁、事產內容。關於明初的黃冊原件文書，至今尚未發現，現在發現的《永樂至宣德徽州府祁門縣李務本戶黃冊抄底》^②、《永樂徽州府歙縣胡成祖等戶黃冊抄底殘件》^③，均為抄件。茲以《永樂至宣德徽州府祁門縣李務本戶黃冊抄底》中永樂十年黃冊為例，錄其文字如下：

永樂拾年

一戶李景祥承故兄李務本戶

□ □ □ □ □

新收

□ □ □ □ □

人口肆口

正收婦女小二口 姐貞奴永樂肆年生

姐貞常永樂陸年生

轉收男子貳口

成丁壹口義父胡為善系招贅到拾肆都壹圖胡宗生兄

不成丁壹口本身景祥系摘到本圖李勝舟男

開除

人口正除男子成丁貳口

義父胡為善永樂九年病故

^①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7 頁。

^② 王鈺欣、周紹泉主編：《徽州千年契約文書》宋元明編第一卷，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56 頁。

^③ 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參閱〔日〕鶴見尚弘《關於明代永樂年間的戶籍殘篇——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徽州文書》，載同氏《中國明清社會經濟研究》，學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2—278 頁。

兄务本永乐拾年病故

事产

转除民田叁拾柒亩柒分陆厘玖毫

田叁拾伍亩伍分捌厘贰毫

一田贰拾玖亩贰厘叁毫永乐四年二月卖与谢能静

为业

一田陆亩伍分伍厘玖毫永乐伍年四月卖与汪进得

为业

一地贰亩壹分捌厘柒毫永乐四年二月卖与谢能静

为业

实在

人口肆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 本身年贰岁

妇女叁口

大壹口 母谢氏年叁拾玖岁

小贰口 姐贞奴年柒岁 贞常年伍岁

事产无

与户帖相比，首先，黄册之中事产部分的登载至为详细，不仅载有田地山塘、房屋车船及牲畜等动产与不动产所有总数，而且列出田土买卖推收的一笔笔细目，以及田土等则与应纳税额等等；其次，黄册是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所谓四柱式为其基本的登录形式，能够体现出 10 年之间的人口与事产的增减变化；再次，黄册的攒造把各户纳入了以 110 户为里的里甲组织之中，其每户所属户籍、户等，编在第几甲，在哪一年应当何种差役，都在大造之年预先编定，写入黄册之中。不过，人丁部分黄册所载与户帖项目基本相同，有明显的继承关系，而黄册采用了四柱式的登录形式，更可看出 10 年间人口的变化情况。

从户籍角度来说，黄册即是明代继户帖之后所实行的户籍制度。故明代有“户口之数据黄册也”之说。^①可以看出，黄册在户帖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其所录人丁与事产，堪称登载完备，组织严密，而成为有明一代长期实行的户籍与赋役制度。

由于遗存的明初黄册文书均为抄件，其中某些登载事项有所省略，但从其所载仍可了解到明初黄册登载的人口事项。其项目有：人口总计，即“人丁计家男妇”多少口；“男子”人口，先列总数，其下分“成丁”和“不成丁”；“妇女”人口，亦先列总数，其下分“大口”和“小口”。明代规定男子十六至六十岁为成丁，其余为不成丁。妇女大口系指成年妇女，小口则指未成年女子^②。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永乐徽州府歙县胡成祖等户黄册抄底残件》所载人口事项，大体与此相同，其中亦分“男子”和“妇女”，而在妇女项下则载有“妇女大”多少口，说明妇女人口项下也是分大、小口入籍的。

关于明初的户籍制度，除了户帖和黄册之外，还有另外一个系统，这就是每年自地方逐级上报户口登耗的岁计系统，亦应予以注意。如上所述，这种岁计制度，在明开国之初朱元璋推行户帖制度时就已存在。史载：

（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核民数，给以户帖。先是，上谕中书省臣曰：“……今天下已定，而民数未核实。其命户部籍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帖。”于是户部制户籍户帖，各书其户之乡贯、丁口、名、岁。合籍与帖，以字号编为勘合，识以部印，籍藏于部，帖给之民。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③

可以看出，洪武初实行户帖制度时，户部既制户帖，又制户籍，“籍藏于部，帖给之民”，天下户籍乃由户部掌管。而“仍令有司岁计其户口之登耗，类为籍册以进。著为令”这一记载，则清楚地表明，由各级官府每年核实户口登耗、类为籍册上报的岁计制度，当时已经存在。

再看一下《诸司职掌》所载：“户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户口、田粮政令。”“郎中、员外郎、主事，各掌该部所属户口、田粮等项。”^④即，掌管天下户口与田粮，实为户部官员的本职。接着又载：

户口

丁口

凡各处户口，每岁取勘明白，分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总数，县报于州，州类总报之于府，府类总报之于布政司，布政司类总呈达本部，立案以凭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县，攒造黄册，编排

^① 嘉靖《钦州志》卷三《食货·民数》。

^② 《大元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大小口例》载：“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尚书户部承奉尚书省劄付：各衙门应支口粮人等，男子、妇人拾伍岁以上为大口，十肆岁以下至伍岁为小口，伍岁以下不须放支。”可作为参考。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八，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条。

^④ 《诸司职掌》户部。

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凭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口。^①

此外，洪武御史台所上《憲綱》中亦有相關條款：

戶口。仰本府州縣，取勘所屬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開報。^②

毋庸置疑，以上這些記載均為當時朝廷發布的正式典令，而非一般記述。從中可明確看出，第一，與每 10 年大造黃冊進行戶口統計的同時，還存在一個每年查核、逐級上報的歲計制度。第二，這種戶口歲計系統，從其制度規定來說，並非僅據文案重複報告，而是要求歲計“戶口之登耗”，“每歲取勘明白”，逐級類總上報，最後呈達戶部，“立案以凭稽考”。其當然亦具戶口核查查性質。所以，它與黃冊的人口統計相比，實為另外一個不同的人口統計系統。而且，從《諸司職掌》有關款項的行文來看，這種歲計規定，乃是戶部及地方各級官員的首要職掌，系官府及時掌握與控制人口的主要來源。

有關史籍的記載，亦可證明這種戶口歲計制度是實行了的。現存《明實錄》中載有歲計戶口總數的共有 137 個年份，其中有 20 個年份屬於黃冊大造之年，117 個年份為非黃冊大造之年；又，從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公元 1402 年）至正德十五年（1520）連續 119 年，每年都載有歲計戶口總數。那麼不禁要問，《明實錄》連續登載的這些非黃冊大造之年的歲計戶口總數是如何統計出來的？恐怕不能認為這些上百個數字都是戶部從文牒檔案拼湊起來的，都是戶部閉門炮制的，顯然，它是來自明代另一個戶口統計系統，即作為戶部及各級官府首要職掌的戶口歲計制度實施的產物。

在《明實錄》中，還可見到其他一些非黃冊大造之年有關戶口統計的記錄，如：

（宣德四年七月壬子）行在戶部上戶口登耗之數。上視朝退，因語侍臣曰：“隋文帝時戶口繁殖，財賦充足，自漢以來，皆莫能及。議者以在當時必有良法，後世因其享國不永，故無取焉。此未必然。……若隋文克勤政事，自奉儉薄，足致富庶，豈徒以其法哉？……大抵人君恭儉，國家無事，則生齒日繁，生齒繁則財富自然充足。”^③

^① 《諸司職掌》戶部，《民科·州縣》。

^② 《皇明制書》卷一〇，《憲綱·巡歷事例·府州縣》，《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46，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第 311 頁。

^③ 《明宣宗實錄》卷五六，宣德四年七月壬子條。

宣德四年（1429）并非黄册大造之年，离最近一次永乐二十年（1422）大造已有7年之久，所以不难看出，这里所言“户部上户口登耗之数”，当是岁计户口之数。总之，明代户口岁计制度的存在与实施，是可以肯定的。不过，从《明实录》所载来看，嘉靖朝都是在黄册大造之年才载有户口总计之数，隆庆朝虽有户口岁计数字，但都是照抄前一年的，所以，明代的户口岁计制度在嘉靖以后似乎废止了，其实际情况到底如何，尚待考证。

二、从遗存文书看明中后期户籍制度的演变

明初建立的黄册制度，是一种户籍与赋役合而为一的制度。这是因为明代前期的“力役之征”仍占有很大比重。官府的赋役征调必须建立在严密的户籍制度基础之上。由于明初法令严峻以及制度初始实行等原因，依据黄册进行的人口统计尚比较接近实际，黄册发挥了其作为户籍制度的功能。明人叶春及说：“洪武诏天下，户置帖，书其乡贯、丁口、名岁，编给于民，其籍藏部。故册式以丁数多寡为次，人弗敢欺，法至重也。嗣而递减，将去其半，盖户帖少存，法网疏矣。”^①“国初法严，隐丁，自令以下罪有差。今胥为政，故隐者多。”^②嘉靖《昆山县志》亦云：“国初法令严密，不敢有漏籍者耳。”^③然而至明代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赋役纳银化范围扩大，力役之征已不重要了，于是黄册所载人丁部分亦发生变化，或只载男子成丁及妇女大口，不载小口；或抄袭旧册，不具实数；而随着一条鞭法的实施，人丁则开始向赋税单位转化。黄册越来越失去其原有的户籍功能。

关于遗存的明中叶的黄册文书，迄今发现有《成化嘉兴府嘉兴县清册供单残件》，该文书“来自宋刻明印岳珂《程史》（藏北京大学图书馆）一书的纸背”^④，所载系属嘉兴府嘉兴县不同都里的成化十八年大造清册供单残稿。清册供单，即大造黄册之际，里甲各人户亲自将本户人丁事产依式开写的报单，其格式与黄册所载完全相同，为攒造黄册的最初底稿。以下即是该供单所载有关人丁部分举例。

1. 《史》目录页二B面纸背：

一户王阿寿今男阿昌 民籍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五口

男子三口

妇女二口

^① 叶春及：《石洞集》卷四《惠安政书三·版籍考》。

^② 叶春及：《石洞集》卷一一《志论四·肇庆府户口论》。

^③ 嘉靖《昆山县志》卷一《户口》。

^④ 参阅孔繁敏：《明代赋役供单与黄册残件辑考》（上），载《文献》1992年第4期。本文所引该文书原文系引自孔文。

事产 (从略)

2. 《 史》卷十五页十五B面纸背：

(前缺)

开除人口正除妇女大二口

母徐一娘于成化十一年九月内故

妻王官奴于成化十四年八月内故

实在

人口男妇三口

男子成丁二口本身年五十岁

孙男儿□官年 (下缺)

妇女大一口孙男妇年三十岁

事产 (从略)

综观这些清册供单，其所载人口事项与明初徽州黄册抄底所载基本相同，有人口总计，亦称“人丁计家男妇”，由此可见，当时“人丁”一语是包括男女在内的。又有“男子”、“妇女”，男子项下分“成丁”与“不成丁”，但妇女项下只载“大口”，小口均省略不载，这是与明初黄册登载所不同者。

而《嘉靖四十一年浙江严州府遂安县十八都下一图黄册原本》^①则仍载有妇女小口，兹录其中一户所载人丁部分的文字如下：

第陆甲正管

下户壹户洪彦亮原以故叔洪廷潮为户系浙江严州府遂安县拾捌都下壹

图民籍充嘉靖肆拾柒年甲首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捌口

^① 上海图书馆藏 563792 号。馆题作“浙江严州府遂安县人口税收册”。参阅〔日〕岩井茂树：《「嘉靖四十一年浙江严州府遂安县十八都下一图赋役黄册残本」考》，载夫马进主编《中国明清地方档案研究》（研究成果报告书），2000年，第37—56页。

男子肆口

婦女肆口

事产

开除

人口正除男妇叁口

男子貳口

成丁壹口兄洪彦明于嘉靖叁拾伍年叁月内病故

不成丁壹口伯洪廷潮于嘉靖叁拾陆年捌月内病故

妇女小口壹口伯母程氏于嘉靖肆拾年玖月内病故

事产

新收

人口正收男妇貳口

男子不成丁壹口弟毛儿系嘉靖叁拾捌年生

妇女小口壹口侄女白云系嘉靖肆拾年生

事产

实在

人口男妇柒口

男子叁口

成丁壹口弟彦清即彦恩实年叁拾伍岁

不成丁貳口 本身年肆拾伍岁见患痲疾

弟(旁改“侄”字)毛儿年叁岁

妇女肆口

大口貳口 婦吳氏年肆拾伍岁
弟婦毛氏年貳拾伍岁
小口貳口 侄女云玉年壹拾岁
侄女白云年貳岁

事产 (从略)

关于明末的黄册文书，以安徽省博物馆藏万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黄册底籍所载内容最为详细完备。兹以《万历四十年大造二十七都五图黄册底籍》^①中一户所载内容为例，录其有关人丁部分的文字如下：

正管第九甲

□ □ □ □ □ 一户王叙系直隶徽州府休宁县里仁乡二十七都第五图 匠籍
充当万历四十九年分里长

旧 管

人丁计家男妇三十三口
男子二十口
妇女十三口

事产 (从略)

新 收

□ □ □ □ □ 人口正收男六口
成丁一口 弟正茂在外生长今回入籍当差
不成丁五口 侄义三十五年生 侄道三十六年生
侄余成三十七年生 侄余禄三十八年生
侄岩得三十九年生

^① 安徽省博物馆藏 2：24527 号。

事产 (从略)

开 除

人口正除男不成丁五口

侄悝三十四年故 侄得三十六年故
侄孙玄三十六年故 侄孙应三十八年故
侄孙元三十七年故

事产 (从略)

实 在

人口三十四口

□ □ □ □ □ 成丁十三口 侄孙悝三十六 (岁) 孙德二十五
侄慢四十六 男顺得十七
□ □ □ □ □ 侄孙儒三十五 侄孙方三十三
□ □ □ □ □ 孙国珍二十五 侄绍宗十八
孙云相二十五 侄余宾十六
□ □ □ □ □ 侄镇十九 弟正茂十七
□ □ □ □ □ (按 : 原文少一口)
不成丁八口 本身七十三 兄初八十七
侄时十三 侄义六
□ □ □ □ □ 侄道六 侄余成六
□ □ □ □ □ 侄余禄三 侄岩得二
妇女十三口 妻吴氏 七十五 弟妇吴氏五十二
弟妇吴氏六十六 弟妇金氏四十八

弟妇金氏六十六	弟妇吴氏四十五
弟妇朱氏六十三	弟妇汪氏四十三
弟妇汪氏五十五	侄媳陈氏四十
弟妇陈氏五十	侄媳余氏四十
侄媳汪氏五十	

事产（从略）

如上所示，在万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二十七都五图的黄册底籍中，其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各大项内都载有各户的人口事项。旧管项下所载各户的人口情况，实为上一个大造之年，即前十年的人丁情况，但其下只有“人丁计家男妇”多少口，“男子”多少口，“妇女”多少口，较为简略。新收项下所载人口事项，即是在该大造十年之内各户新增加的人口，其中包括新出生的人口，本户男子新娶到的媳妇，还有在外生长今回入籍当差者，以及来入籍者，或先年出继今收入籍当差者，等等。开除项下所载人口内容，即是在该大造十年之内各户死亡的人口，等等。实在项下所载人口事项，即是在该大造之年的实在人口情况，包括“人丁”（即人口）总数，“男子”多少口，“成丁”多少口，“不成丁”多少口，“妇女大”多少口。新收、开除、实在各项之下除载总数外，还详细列出各人的姓名及其生年（新收项下）、亡年（开除项下）、年龄（实在项下）等。所有各项之下，男子均分为成丁（16—60岁）与不成丁，分别登载。而在这四个大造之年的黄册底籍中，各户所载人口事项均包括妇女在内。但值得注意的是，其只登妇女大口，妇女小口均不登载。这与上述明中叶的黄册登载情况是相同的。

又据笔者查阅，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万历二十年严州府遂安县拾都上壹图五甲黄册残件》^①，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天启二年徽州府休宁县二十四都一图五甲黄册草册》^②、《崇祯五年徽州府休宁县十八都十图黄册残篇》^③、《崇祯十五年徽州府休宁县二十五都三图二甲黄册底籍》^④等黄册文书档案中，其人口登载事项与上述《二十七都五图黄册底籍》所载完全相同，各户所载人口亦均包括妇女在内，而妇女小口皆不登载。因篇幅所限，这里不再一一征引原文。总之，通过现今遗存的黄册文书档案来看，可以明了自明中叶以后，黄册所载女口一般不包括妇女小口在内。此种现象，在明代的文献以及方志的有关记载中亦可找到佐证，史载，“胥云：不登小口，自昔已然；及上户，千乃一二”^⑤。

明代中后期黄册户口之登载，不止是一般不载妇女小口的问题，其他丁口的隐漏亦十分严重。天启《海盐县图经》载：

^①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14237 号。

^②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1197 号。

^③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1202 号。

^④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 1203 号。

^⑤ 叶春及：《石洞集》卷一〇《志论一·顺德县户口论》。

户口隐漏为当今宇内通弊，不独东南然也。乃东南隐漏所由独多者，又自有说。国初编审黄册，以人户为主，凡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里长之就役，以丁数多寡为次。是赋役皆以丁而定，丁之查核，安得不明也！后渐参验田粮多寡，不专论丁。而东南开垦益多，地利愈广，其势不得不倚（倚）重田亩，以金派里役。于是黄册之编审，皆以田若干为一里，不复以户为里。人丁之附田以见者，尽花分诡寄之人所捏造，而非真名，滋生者不入册，乌有者终游移，至田去名存，无人顶认，而籍滋脱漏之奸，民增赔贖之累矣。此江北之以丁定差者，今尚有真户籍，江南之以田定差者，今概无实口数。弊所为独甚也。^①

《客座赘语》载：

总之，今日赋税之法，密于田土而疏于户口，故土无不科之税，而册多不占之丁。是以租税不亏而庸调不足。生齿日繁，游手日众，欲一一清之，固有未易言者矣！^②

天启《海盐县图经》所载十分典型，论述颇为深刻。它揭示了赋役黄册编审由明初以人户为主，以丁而定，到后来发展为以田编里，以田定差这样一个变迁历程。其原因则在于“开垦益多，地利愈广，其势不得不倚重田亩，以金派里役”。结果必然造成户口隐漏，人丁失实，而成为宇内通弊。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使赋役纳银化成为可能。一系列赋役改革最后发展成为赋役官解，丁差折银，归于一鞭法。于是，不少地方的人丁变成了纳税单位，根本失去了人口统计的意义。黄册作为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功能也大半丧夫了。

关于明中后期的户籍制度，还应注意一些州县地方所造《烟门册》、《保甲文册》之类文书，这些着重于清理实际居住人户的册籍，实际上也具有作为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功能。如明万历时期《居官水镜·清理烟门示》^③中载：

^① 天启《海盐县图经》卷5，《食货篇·户口》。

^② 《客座赘语》卷2，《户口》。

^③ 《居官水镜·清理烟门示》，《官箴书集成》第1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685页。

吳江縣為清理烟門事。照得本縣分為父母，一邑之民皆如子弟眷屬，必須情形相習，名姓相聞，人數之多寡盈虛時在眼下，鄉分之剛柔善惡盡入胸中，都圖之灾熟瘠饒如指掌上，然後精神貫徹，意氣流通，可使禁令行，可為移風計，諸如窩主流徒、冒籍逃拐之弊亦可漸次革除矣。為此特仰該圖里長督令各圩甲造烟門冊一本，以便清查另編保甲。無得隱匿，無得混開。本縣仍別行設法查訪，稍有朦朧不的，將圩甲分別重責，里長不行駁正，亦同責治不饒。各宜仔細列式如后：

先開正戶若干。不論士夫舉監及有田人家皆是。其虛立戶名實無田產者，不得混開。

次開副戶若干。凡官戶知數人家義男有田別居者皆是。其與家主同居者，即附在正戶男仆幾人之內，不另開戶。

又次開佃戶若干。凡自己無田、佃人田種者皆是。其自己田少兼佃人田者，亦以佃戶論，只注本身有田，不得混開正戶。

又次浮戶。凡無田工伴，或別作生理、異籍寄居，或開張鋪面者皆是。若無業之人、不列名浮戶者，即系流棍歹人，查出另議。寄居有田者，仍入正戶之中。

開戶不照舊冊，亦不依戶名，須要的名的字的號。

這裡列出了正戶、副戶、佃戶、浮戶四大戶類。並強調“開戶不照舊冊，亦不依戶名”，這是因為，官府舊冊戶名與實在人戶家庭，二者常常不相對應，表明了當時黃冊之類官府冊籍多已失去其原有的戶籍功能，而按“的名的字的號”要求登錄的烟門冊，無疑也具備了戶口登記的性質。同樣，當時按保甲之法規定造報的保甲文冊，實際上也具備了挨戶登錄戶口之功能。

三、編審冊與清前期的人口統計

在明代中后期黄册衰败的过程中，一种新的制度萌生了，“故明旧例，各直省人丁，或三年，或五年，查明造册，谓之编审”^①。

至清前期，编审册取代了黄册。编审册在形式上与黄册一样采取四柱式的攒造格式，编审项目亦为人丁和税粮两大项。然编审的具体内容，已与黄册有很大的不同。其税粮编审已采用一条鞭法推行后的税亩制，田地山塘最后一律换算成“折实田税”及该征粮银，其所表示的已不是土地的实际面积。如《乾隆元年休宁十三都一图编审红册》^②载：

肆甲一户 汪酉益 的名

旧管

成丁贰口

田税壹拾陆亩玖分叁厘捌毫伍丝壹忽

地税叁厘 折实田税贰厘贰毫壹丝肆忽

山税无 折实田税

塘税无

共折实田税壹拾陆亩玖分陆厘陆丝伍忽

新收

对明田玖分柒厘 师字壹百肆拾壹号 土名下渡头门口段 买本甲汪懋隆户 对同

对明田玖分捌厘 芥字贰仟叁拾贰号 土名仁安塘 买本甲汪懋隆户 对同

(下略)

开除

对明地壹厘 芥字肆千贰百陆拾贰号 土名溪口中街 卖本甲汪懋隆户 对同

实在

成丁

(红批) 加一丁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七，顺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条。

^② 上海图书馆藏 563360~61 号。

田稅

地稅

折實田稅

山稅

折實田稅

塘稅

共折實田稅貳拾貳畝捌分貳毫叁忽

在编审册中，人丁**登录**主要是为了赋税征派，编审之丁成了一种赋税单位，多不是代表人头。因丁口与赋税相联，故新增人丁多有隐匿。即使就成丁而言，册中所编丁数亦非全部成丁人口。又，清代人丁编审的原则各地很不相同，有按等则编审的等则丁统计法，有按户编审的户丁统计法，有量田计丁的田丁统计法，有以田赋折丁的粮丁统计法，还有册丁统计法等等，五花八门，不胜枚举。由于人丁多是折算而来，所以最后得出来的往往并非整数，常带有“分”、“厘”“毫”等尾数；其离人口统计之意义越来越远。清代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中央政府所能看到的即是这种“皆照编审造报”的人丁统计数字，并没有掌握到大清王朝的实际民数。请看下表：

朝代	年份	户口数	资料出处
明	嘉靖十一年（1532）	61712993	《明世宗实录》卷一四五
	天启六年（1626）	51655459.5	《明熹宗实录》卷七四
清	顺治十八年（1661）	19137652	《清圣祖实录》卷五
	康熙六十一年（1722）	25309178	《清世宗实录》卷二
	雍正十年（1732）	26364855（丁）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六
	雍正十二年（1734）	27355462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1741）	143411559	《清高宗实录》卷一五七

该表是从《明实录》和《清实录》中摘录的几项户口数字。《明实录》中所载各年户口数字一直徘徊在五六千万左右，而《清实录》中所载各年户口数字，直到雍正十二年（1734年）仍为二千七百多万，这是清前期截至雍正朝为止最高的数字。其所载原文为：“是岁人丁户口：二千六百四十一万七千九百三十二；又，永不加赋滋生人丁九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①如果把清代顺治至雍正朝的“人丁户口”数，与明代实录所载户口数相比，总体来看，清代要比明代少了一半，这只能用二者统计的对象有所不同来解释。明代中后期，实录所载户口数字，已包含有作为纳税单位的赋役之丁，如上表所示，明天启六年（1626年）实录人口数字中出现了“半”口，其原文是：“人口五千一百六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半”^②，这里的“半”字，显然只能解释为纳税单位的半丁，而不是人头。尽管如此，即使到明代后期，其统计数据也是相当复杂的。其中既有人丁附田，人

^①《清世宗实录》卷一五〇，雍正十二年十二月条。

^②《明熹宗实录》卷七四，天启六年十二月条。

头变成纳税单位者，又有以丁定差，按人头统计口数者；既有妇女少报、小口不登，以男丁统计为主者，又有仍统计妇女大小口者等等。实际上，明后期官方的人口统计数字，不过是混合各种类型人口统计的产物，因此，明后期实录所载人口数字仍为清前期人口数字的一倍多。而清前期实录所载各年不足三千万的人口数字，只能表示其绝大部分为纳税单位之丁。《清实录》雍正十年（1732年）十二月最后载：“是岁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四十四万二千六百六十四丁；又，永不加赋滋生人丁九十二万二千一百九十一丁。”^①这里，则明确地道出了其所谓户口统计，就是作为纳税单位之丁的丁数。而乾隆六年（1741年）的户口统计在由编审册转到了保甲册之后，其数字竟达到了一亿四千多万，一下子就比7年前的雍正十二年（1734年）的统计多了一亿多人，为其5倍多。总之，清前期“皆照编审造报”的人丁统计数字，与当时实在的人口数字相去甚远，依据编审册统计人口的户籍制度已走到了它的尽头。

四、保甲烟户册与户籍登录制度的重大转变

依据编审册进行户口统计的严重不实，引起了清朝最高统治者的关切。为改变这种状况，清政府推行了两项重大举措。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颁布谕令：“嗣后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钱粮，但将实数另造清册造报。”^②此谕亦称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新增人丁隐匿不报的痼疾。又于乾隆五年（1740年）户部遵旨奏议：“请嗣后编审奏销，仍照旧办理外，应令各督抚即于辛酉年编审后，将各府州县人丁，按户清查，及户内大小各口，一并造报，毋漏毋隐。”^③同时，户部题准朝廷不再依编审照报人丁，而按“直省各州县设立保甲门牌”的“原有册籍”，“将户口实数与谷数一并造报”。^④这样，户口统计的依据就从编审册转到了保甲册。

那么，保甲制度与户口统计又是怎样一种关系？所谓保甲的“原有册籍”到底是些什么册籍呢？

保甲制度创立于北宋王安石变法。明初亦曾实行保甲制，但由于里甲制的大力推行致使保甲中止。在明后期里甲制衰败和社会动荡的背景下，王守仁在江西创十家牌法，复兴保甲制。明末在很多地方得以推广。清代前期康、雍、乾三朝更是严飭力行保甲，定保正、甲头赏罚之例，令棚民、寮户照保甲之法一体编查。从乡村到城市，由内地至边疆，包括少数民族在内，大力推行、全面实施保甲制度。^⑤清代保甲制度的发展为户口统计制度的转变创造了条件。原来，按保甲法规定，其所造文书与册籍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为保甲门牌，由官府发给每户，登录户长姓名、籍贯、年龄、生理，以及亲属、附住、雇工等各类丁口，其中关于户长的填写至为详细，而对亲属、附住、雇工等，亦要填写年岁、生理，或只分类填写，总的要求是户内“男妇大小丁口”俱要登录，不得遗漏一人。并要求将此牌悬挂门首，以便每日稽查。一为十家门牌，亦称十家总牌，发给甲长（牌头）悬挂，内填本牌十户户长姓名、年岁、生理及该户男妇丁口名数等。一为保甲册，又称保甲烟户册，这里所说烟户，乃指诸色人户。保甲烟户册，即是以所造各户

^①《清世宗实录》卷一二六，雍正十年十二月条。

^②《清圣祖实录》卷四九，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条。

^③《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一，乾隆五年十一月乙酉条。

^④《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三《户部·户口·编审》。

^⑤《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二《职役二》、《职役三》。

保甲門牌為據，照所編保甲挨次填寫，前有總，后有撒，其所載人戶，不僅包括一般庶民百姓，而且鄉紳舉貢生員、菴觀寺院乃至畸零人戶等盡在其中；其每戶所載，一如保甲門牌，“無論本戶、同居，祖父母、伯叔母嬪等大小男子、女人、仆婢，俱要詳細開列姓名、年紀，一名不許遺漏”^①；可謂戶無遺漏，丁口盡載。清乾隆時戶部題准的今后戶口統計照依保甲的“原有冊籍”，主要指的即是這種保甲煙戶冊。保甲冊的編查之所以有這樣的嚴格規定，當然首先是出於治安的目的，以便能夠對轄地之內的所有人員進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但做到戶無遺漏，丁口盡載，同時也就具有了戶口普查之意義。而在乾隆五年戶部題准戶口統計照依保甲冊之後，保甲冊即正式地具備了這種功能。

關於清代保甲所造各種冊籍文書樣式，文獻之中已有詳細記載。有關保甲門牌的文書實物，也有相當遺存。但作為保甲制度的重要冊籍保甲冊，其文書實物迄今很少發現。上海圖書館藏《康熙休寧縣保甲煙戶冊》^②，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樣本。在介紹該文書之前，簡略回顧一下明末清初保甲制度在休寧縣實行的情況。

明後期，徽州府休寧縣也與江南很多地方一樣，保甲制度業已復興。康熙《休寧縣志》載：萬曆“甲辰，關中李令力為振起，以休西南境接江浙，盜賊靡常，遂議捍衛法，合鄉約保甲并行之。申以六諭，附以律章，約以十三條，終以勸罰，綱目明備，風示境內。嗣後復請鄉紳主盟，各鄉奉行弗斁。”^③入清以後，“國朝尤嚴保甲之令，康熙九年頒聖諭十六條……廖令復實心舉行，勸善化暴，奸宄潛踪”。“今嚴行保甲之法，與鄉約正副共相核舉，正合今十六條規式。鼎革之初所以弭盜而安民，承平之後所以安民而弭盜。”^④可看出，明末清初休寧保甲的復興，自有其“西南境接江浙，盜賊靡常”的特殊處境。又，休寧所實行的是“合鄉約保甲并行之”法，大力藉用鄉紳宗族的力量而振興之。很明顯，在清初曾嚴行保甲的休寧縣，如今有相關的冊籍遺存下來，就不完全是偶然的事了。

上海圖書館藏《康熙休寧縣保甲煙戶冊》，一冊，縱 29.5 厘米，橫 26 厘米，厚約 0.3 厘米。皮紙，刻版填寫本。封面題識如下：

休寧縣清編保甲人戶煙冊

伍都肆圖

龍源地方

保長曹敦

（按：仿宋體表示刻印字體，楷體表示墨迹填寫，下同）

封面墨筆填寫處鈐滿漢合璧“休寧縣印”印文。冊內多处鈐有同一騎縫印文，正文首葉有硃筆批點和填寫文字。書口題“休寧縣編造保甲煙戶冊”。該冊為一殘冊，現存連封面共計 15 葉。每葉雙面，除前兩葉外，自第 3 葉起每面（頁）登

^①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二一，《官箴書集成》第三冊，合肥，黃山書社 1997 年版，第 457 頁。

^② 上海圖書館藏 566531 號。

^③ 康熙《休寧縣志》卷二《建置·約保》。

^④ 康熙《休寧縣志》卷二《建置·約保》。

录一户。每面印有同一版式的文字，有关各户的具体内容系墨迹填写。兹录其正文前两叶（计4页）文字如下：

【第一页】

江南徽州府休宁县正堂加三级金，为申严保甲以靖地方事，照得保甲之法屡奉宪饬，本县蒞任伊始，拟合清查编册，为此册仰保甲长，即将保内居民，毋论绅衿士庶，农工商贾民人，填注住何地方，系何生理，男丁妇女各几名口，乡约保甲姓名，逐一清编，毋许遗漏一户一丁，如违取究未便。须至册者：

计开

休宁县 伍 都 肆 图 龙源 地方

乡 约 张维纲

保 长 曹 敦

甲 长 邵 芳

栅 栏 副

更 楼 座

【第二页】

右册仰保长曹 敦 准此

康熙肆拾年 月 十三 日册

县 (押)

【第三页】

第 壹 甲甲长 邵芳

一户 潘喜 年 六十六 岁 本 县人 住 龙源 地方 作 田 生理

亲丁男 应顺 年 三十三 岁 同 生理

同居程四喜 年 二十 岁 豆腐 生理

年 岁 生理

妇女 三 名口

家人雇工 名口

妇女 名口

【第四页】

第 甲甲长

一户 邵其文 年 六十五 岁 本 县人 住 龙源 地方 算命 生理

亲丁男 永福 年 四十 岁 作田 生理

弟 其成 年 五十七 岁 北京 生理

侄 永麟 年 二十 岁 务农 生理

同居汪桂 年 五十八 岁 松江 生理

年 岁 生理

年	岁	生理
年	岁	生理
妇女	六	名口
家人雇工		名口
妇女		名口

(以下各页略)

据该册封面和书口所题，这一文书为康熙四十年（1701年）徽州府休宁县五都四图龙源地方所造保甲烟户册，已属无疑。康熙《休宁县志》中亦载，五都所属地方首列“龙源”，可为佐证。^①作为清代实施的保甲制度实物，该文书登录的各项内容可与文献的有关记载相互印证。按该册序文称，保甲的清查编册，须“将保内居民，毋论绅衿士庶，农工商贾民人，填注住何地方，系何生理，男丁妇女各几名口，乡约保甲姓名，逐一清编，毋许遗漏一户一丁”，再看册中所载，每户首列户长姓名、年岁、籍贯、住处及生理等各项内容，下载“亲丁男”子各人情况，其次录有“同居”人户即附户的各人丁详细情况，再次载有该户下所有妇女合计口数，最后还列有家人（仆婢）雇工人口栏目。总之，保甲册中所载虽然仍详于男子而略于妇女，妇女只载口数，这与近代的专门的人口普查还是有所不同，但每户所属男妇大小丁口都要登录在册。从人口统计来说，依据保甲烟户册统计的数字，当是接近历史实际的。其序文还规定，清编保甲时须载明“乡约保甲姓名”，该册首即将所属乡约、保长、甲长姓名一一列出，这也证实了休宁地方是“合乡约保甲并行”的说法。可看出，清代的保甲制是集治安、教化、人口普查于一体，三者兼而有之。

明清两朝是中国开始由传统向近代演变的转型时期，为一变革时代。特别是从明中叶开始，从社会经济到各种制度，乃至思想文化和社会风俗，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明清两朝的户籍制度也呈现出一个演变过程。明初发生了从户帖到黄册的改变，明末清初则发生了从黄册到编审册的演变，至清中期，又出现了从编审册到保甲册的转变。从户帖到黄册，再从黄册到编审册，其间虽各有区别，但都是属于户籍与赋役合而为一的一种制度。这也是千百年来中国古代社会的传统制度。由于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合而为一，丁口隐匿在所难免。在明初的政治、经济环境之下，这种情况并不严重。但是，明中叶以后，政令松弛，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赋役之征“密于田土而疏于户口”，人口统计失实日趋严重。至清前期依据编审册造报的人丁户口，其绝大多数乃属于纳税单位之丁，根本失去了人口统计的意义。这种户籍与赋役合而为一的制度走到了它的历史尽头。清乾隆初年的人口统计从依据编审册改为保甲册，它使统计的对象从编审人丁变为大小各口，从对部分人口的查编走向对全社会人口的统计，从而使户口统计趋于真实全面。这是明清户籍制度的一个重大转变，堪称中国在走向近代人口统计方

^① 康熙《休宁县志》卷一《隅都》。

面迈出的关键的一步。